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周群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曙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叶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	3004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孟武	张少伟	
电话	0731-83285699	0731-83285699	
传真	0731-83285010	0731-83285010	
电子信箱	lsgf@hnlens.com	lsgf@hnlen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659,375,847.89	5,563,614,294.46	5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917,755.13	511,698,218.40	3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0,222,768.10	372,723,455.90	2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8,390,816.91	1,194,005,666.47	-2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084	1.9703	-2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4	27.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4	2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7.9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5.75%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26,372,185.67	18,238,426,430.50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607,261,584.98	7,410,589,322.20	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676	12.2287	16.67%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85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826,21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0,555.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38,452.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5,207,510.72	此项内容为蓝思国际收到的客户产品研发补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214,389.59	
合计	224,694,987.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78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1.18%	546,660,000	546,660,000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	53,340,000	53,340,000		
饶桥兵	境内自然人	0.13%	900,000	900,000		
宋贤森	境内自然人	0.11%	715,900	0		
郑俊龙	境内自然人	0.09%	620,000	620,000		
周新益	境内自然人	0.07%	500,000	500,000		
汪旻	境内自然人	0.06%	400,000	0		
张毅峰	境内自然人	0.05%	326,458	0		
翁永杰	境内自然人	0.04%	300,000	300,000		
喻杰	境内自然人	0.04%	279,9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中, 郑俊龙与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周群飞为夫妻关系, 郑俊龙为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郑俊龙、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 上述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其他股东之间, 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上半年,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总体稳步增长,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IDC的数据统计, 全球智能手机上半年出货量6.737亿部, 较去年同期增长14.11%, 平板电脑出货量9,180万台, 较去年同期下滑5.65%, 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超过3倍, 智能手表出货量同比增长超过4倍。上半年, 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 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

理的措施，强化生产和采购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成本，继续大力投入技术研发。公司主要产品及新产品订单和销量显著增加，榔梨基地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产量增加，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65,937.58万元，同比增长55.64%；实现净利润68,491.78万元，同比增长33.8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07元/股，同比增长27.38%。因公司规模扩大、募投项目实施投入，公司上半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6.70%、35.42%、29.70%和65.93%。此外，为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37.99%。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手机视窗防护屏	5,270,597,880.27	4,142,346,285.04	21.41%	24.99%	32.69%	-4.56%
平板电脑防护屏	604,999,372.12	564,159,890.25	6.75%	-1.11%	3.55%	-4.19%
其他产品防护屏	2,625,524,799.01	2,147,421,403.15	18.21%	331.95%	382.44%	-8.56%
合计	8,501,122,051.40	6,853,927,578.44	19.38%	56.38%	66.69%	-4.99%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蓝思国际投资设立美国蓝思，其注册资本 100 万美金，注册地点为美国加州，经营内容是：产品研发。出资已全部到位。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将美国蓝思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